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1000370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(0003702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兼顧教師專業形象及公教衡平，有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比照銓敘部90年1月11日九十法一字第1981997號函規定辦理；另本部86年6月25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049009號函自同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函解釋文略以：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」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應依銓敘部規定辦理；至有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，則比照銓敘部90年1月11日九十法一字第1981997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90年1月11日九十法一字第1981997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學校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法規會、人事處

